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得到全体监事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荣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表决，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经表决，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专项说明。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表决，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4.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0万台套冷却模块单元项目”以及“换热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